

2023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（节选自宁财综〔2024〕186号《关于公布2023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26	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 ▲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，标准在1-160元之间，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苏价涉字〔1991〕第85号，苏政发〔1992〕17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苏价费函〔1998〕72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4号，苏价费函〔1998〕78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88号，苏价费〔1998〕235号、苏财综〔1998〕104号，苏财综〔1999〕37号，苏价费〔1999〕457号、苏财综〔1999〕266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号，苏价农函〔2004〕138号、苏价农函〔2006〕69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34号，苏价农函〔2006〕127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51号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1号，苏价农函〔2015〕92号	国家公布项目
40	相关部门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、200元、80元。101-200人之间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、150元、60元。201人以上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、100元、40元。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，加收100元/人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号	

41	相关部门	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处理费	按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，苏政办函〔2020〕133号	国家公布项目
42	相关部门	考试考务费		国家 或省		见《2023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》	

注:加▲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2023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41	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	执业兽医资格考试	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50元，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50元	国家	缴入国库	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，苏发改农价函〔2019〕76号	国家公布项目
42	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	渔业船舶船员考试	按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财预〔2002〕584号，苏财预〔2002〕95号，苏财综〔2008〕96号，苏价费〔2008〕392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”，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
64	相关部门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	笔试费100元/人，面试考试费100元/人	省	缴入国库	苏价费函〔2007〕146号	